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1579號

02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7 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08 被 告 吳家輝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
10 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原裁定撤銷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更正原裁
15 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6 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以抗告人未於所定期間內補費，
17 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。惟抗告人於鈞院民國115年4月30
18 日以抗告人未遵期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而裁定駁回抗告人
19 之起訴前，已於115年4月29日繳納前開裁判費完畢等語。

20 三、經核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【按：抗告人繳費後陳報本院之
21 陳報狀所記載案號為「114年度中補第1175號」（應為「115
22 年度中補第1175號」），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案號亦誤
23 載案號為「114年度中補第1175號」，故公務系統顯示未繳
24 費】，原裁定應予撤銷。

25 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0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2 書記官 王薇亭